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告 崔展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原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

10 訴訟代理人 陳希賢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
12 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7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勞動事件
18 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
19 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
20 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
21 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民事
22 訴訟法第24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與聲請人間僱傭關係不存在，並
24 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派遣工作協議
25 書（下稱系爭協議）第16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26 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聲請人固於民國113
27 年5月9日提出書狀主張系爭協議為定型化契約，其現居新竹
28 縣，非本院轄區，至本院開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對其顯失
29 公平，而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然
30 本件已於113年4月18日行言詞辯論，聲請人並親自到場為實
31 體辯論，有當日民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及聲請人當庭提

01 出之民事答辯狀在卷可稽，則聲請人既於本案言詞辯論後，
02 始聲請移轉管轄，其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謾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王曉雁